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詹子平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05

電子信箱：chantuzping@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221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707420_11324P006193_1130221245_113D2028908-01.pdf)

主旨：轉知欲申請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屏東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4月26日屏府教學字第11317573800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不含國小附幼)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 2024/04/29 文
交 13:20:17 章

人事室

113/04/29



1130101979